

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
承辦人：林大有
電話：(02)23752100#1318
電子信箱：km428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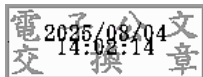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交字第1143033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局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
(38679320_11430331021_1_ATTACHMENT1.pdf、38679320_1143033102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現有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區間測速裝置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警察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警政署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140804



AEAA1143086743